

××××人民检察院  
更换办案人建议书

××检××更换〔20××〕××号

\_\_\_\_\_：

关于\_\_\_\_\_一案，本院经调查核实，现查明：

……（详细叙述检察机关审查查明的案件基本情况，需要更换办案人员的理由和根据）。

综上所述，……（概括列明办案人员存在哪些违法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你单位更换办案人。

请在收到本建议书后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本院。

20××年×月×日

（院印）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经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涉嫌渎职行为进行调查，对于确有严重违反法律的渎职行为，虽未构成犯罪，但被调查人继续承办案件将严重影响正在进行的诉讼活动的公正性，且有关机关未更换办案人的，建议有关机关更换办案人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被要求更换承办人的机关。